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党总支文件

资党字〔2016〕15 号

签发人：杨志坚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或公司）的党建工作，不断改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提高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资产公司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产公司党建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和公司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学校、公司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第三条 资产公司党建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学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定和部署，聚精会神抓党建。加强党内监督，强化党员的教育管理。

第四条 实施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资产公司党总支按照“党总支一把手负总责，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各负

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思路，建立并落实“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总支委员是分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党总支书记为党建工作具体责任人”的四级责任体系。逐级分解责任，明确具体要求，把党建任务落实到了每位责任人身上，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第五条 党建工作责任制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党总支的具体指导下予以实施。

第六条 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党总支每年都要根据学校党委的工作计划制定公司党建工作具体计划，对党建的内容、原则、组织形式、具体任务、责任落实及制度建设等都要提出明确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狠抓落实。

第七条 健全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党总支要根据中央、学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制定、建立健全党建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党建责任制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 坚持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党总支议事决策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分工负责、逐级管理”的领导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和学校党委的各项要求，提高党总支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党总支要以强化思想教育为先导，以规章制度为保障，以落实责任制为核心，经常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观看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经常性的开展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廉洁和诚信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第十条 公司党总支的工作责任：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公司党总支部的主要职责和责任有：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定期分析公司党的建设状况，研究制订党总支和支部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明确责任人，并组织实施。

（八）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要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九）围绕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

（十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党纪教育。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十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完成所担负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党支部的工作责任：

（一）按照党总支的要求，认真组织党员学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公司党总支的决议和部署。

（二）按时召集和主持开好支部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保证组织生活质量。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至两次党课。。按时收缴党费，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党费交纳比例。

（三）带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协助行政领导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党员思想工作，及时向总支汇报本支部情况。

（四）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五）组织党员开展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各项工作和活动。

第十二条 责任考核

（一）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接受校党委的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总支和支部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使之成为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一项依据。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公司党总支应在年度总结中向上级党委作出书面报告，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一）公司党建工作如果受到上级党组织批评，党总支书记应在党总支委员会上作公开检讨，并及时研究改进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单项工作或党支部工作受到批评的，分工负责该项工作的党总支委员或党支部书记也要在总支委员会上作自我批评，并协助书记积极研究落实改进意见。连续两年受到批评的，党支部书记应予辞职，或由党总支按照有关程序，重新改选。

（二）党支部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不正常，班子软弱涣散，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党总支应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无起色的，总支应向上级党委建议提前改选该支部。

（三）支部书记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党支部应及时给予教育。教育无起色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资产公司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

2016 年 12 月 28 日